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主 旨:預告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一條 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
- 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治詢:
 - (一) 承辦單位:綜合規劃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三) 電話:(02)77365717
 - (四) 傳真: (02)23976915
 - (五) 電子信箱: may@mail.moe.gov.tw

部 長 蔣偉寧 出國 政務次長 黄碧端 代行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六年發布以來,期間歷經數次名稱及條文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條文。鑑於一百零三年起十二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改變現行的升學制度及升學方式,修正本辦法第三條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入學優待方式,以保障原住民學生權利,並符合十二國民基本教育升學方式。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爲「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法名稱)
- 二、增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授權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爲配合一百零三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高職及五專,規劃特 色招生(考試分發、甄選入學)入學及受試入學兩種入學管道,特色招生部分延續原住民學 生入學高中職及五專之升學優待;受試入學部分爲鼓勵原住民學生認識原住民族文化,於外 加名額評比時,將取得族語認證者納入超額比序加總積分百分之三十五。(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一項)。

- 四、為鼓勵大專校院提供之特殊科系可符合原住民族發展之人才需求,且其招生名額不受百分之 二限制,以專案提高比率,並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機 關及大專校院針對特殊科系訂定調高比率,並配合學校招生作業,於每年五月底前公告。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
- 五、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之施行日,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	爲彰顯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
費留學辦法	費留學辦法	六條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之
		精神,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
法第十六條及 <u>高級中等教育法</u>	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一條列舉之學生(含原住
<u>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之。		民)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
		讀,其身分認定、名額、錄
		取原則等入學重要事項之辦
		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爱增列授權依據。
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	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	一、爲配合教育部於一百零
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	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	三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
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	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	民基本教育,國中畢業
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	生不予優待外, <u>其優待方式</u> ,	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及
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	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專,規劃特色招生入
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	一、高級中等學校:	學(學科考試分發、術
<u>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u>	(一)參加申請及登記分發入	科甄選入學)及発試入
科)招生名額:	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	學三種入學管道,有關
一、高級中等學校、 <u>專科學校</u>	基本學力測驗或經中央	原住民學生入學高級中
<u>五年制</u>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	等學校及五專之升學優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	核准之直轄市、縣	待予以延續,爰修正第
額比序加總積分百分之	(市)主管教育行政機	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優
十。但取得原住民文化	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	待原則如下:

- 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 額比序加總積分百分之 三十五。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 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 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 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 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 十五計算。
- (三) 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 入學者,依其採計成 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 計算。
-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 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 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 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 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 算。
 -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 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 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 待。

三、大學: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 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 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 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者,以加原始總分百分 之三十五計算。

- <u>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u> 計算。
- (二) 參加音樂及美術班之甄 選入學者,其國民中學 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及 術科或其他非學科測驗 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 十計算。
- (三) 參加免試入學者,依下 列方式辦理:
 - 1、國民中學薦送入學: 由各國民中學酌予考 量優待。
 - 2、學生申請入學:依各 <u>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u> 優待方式。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

- (一) 參加强試入學外之各類 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 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專案核准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 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 十五計算,或依各區招 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 式辦理。
- (二) 參加免試入學之學生申 請入學者,依各區招生 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 之分發原則:當報名 人數(含一般生及原 住民生) 未超過招生 名額時,應全額錄 取。但當報名人數 (含一般生及原住民 生) 超過招生名額 時,原住民生與一般 生進行比序,經比序 後,如仍有未錄取之 原住民生,總績分經 加優待比率後再一起 進行比序,競爭外加 名額,以外加名額錄 ĬŢ ∘
- (二) 參加「特色招生考試 分發入學」者: 比照 現行參加登記分發入 學之優待方式。
- (三) 參加「特色招生甄選 入學」者: 比照現行 參加音樂及美術班甄 選入學之優待方式。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其加分比率逐年遞減至百分之十為止」之規定,係爲過渡規定,至一百零二學年度已減爲百分之十,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款第一目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 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 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績分 經加優待比率後進行比序,並 以外加名額錄取,其餘各款經 加計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 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 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 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 制:

- 一、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 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 相同者,增額錄取。
-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或就學 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 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 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 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 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 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 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定之; 大專校 院,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 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 院定之。

辦理。

- 三、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 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 制: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 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計算。
 -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 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 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 待。

四、大學:

-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 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 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 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 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 待。

前項各款第一目所定加總 分或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之 優待方式,取得原住民文化及 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 (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 算,取得證明之相關規定,由 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未取 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者,自九十九學年度招生考試 起,其加總分或原始總分百分 之二十五之加分比率,逐年源 减百分之五,並減至百分之十 爲止。

原住民學生依第一項優待

- 語文能力證明者之加分 比率修正爲「百分之 十」;至於取得原住民 文化及語文能力證明 者,得以加總分百分之 三十五,業依現行條文 納入第一項相關款目, 爱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之規定。
- 三、另爲符合原住民族發展 之人才需求,大專校院 特殊科系招生名額不受 百分之二限制,爰修正 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 得專案提高比例,並由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 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 校院針對特殊科系訂定 調高比率,並配合學校 招生作業,於每年五月 底前公告。

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 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 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 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 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 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 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 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一、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 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 相同者,增額錄取。
-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 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 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 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 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 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 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大 專校院,由各校定之,報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 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 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 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行。

一條之施行日,爰增訂第二 項規定。